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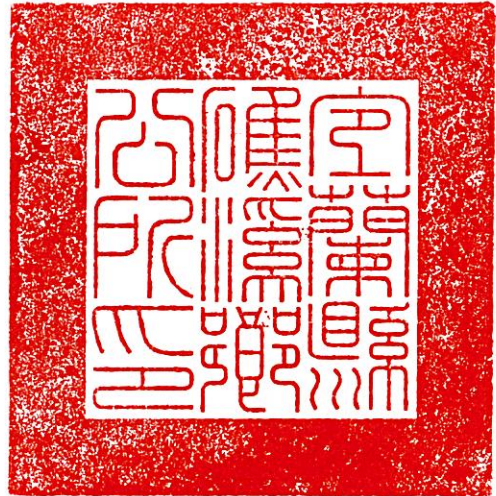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社字第115001802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宜蘭縣礁溪鄉火災戶關懷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115年7月2日礁鄉代字第11500005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宜蘭縣政府115年8月28日府社救字第11501463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宜蘭縣礁溪鄉火災戶關懷慰問金發放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文。

二、法規全文：如附件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鄉長張承德